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02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EG85NS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
教育研究中心辦理「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
作坊」（臺北場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下稱國教院）114年5月23日教研原字
第1142500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係國教院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
入瞭解並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（以下簡稱編定
基準），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本（114）年將辦
理2場次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準，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
容，藉由講師案例分享，學習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
材之依據，並實際演練及分組討論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本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教院臺北院區607、608會議室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工作坊以具有「自編教材」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，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（含專職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），每場次約3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本報名梯次為「臺北場次：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—以泰雅族語為例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，請至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，登入並填寫報名表單，其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Act.aspx>），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國教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，最晚於本年7月9日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國教院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0714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junia@mail.naer.edu.tw。

六、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，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，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。

七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